

《公司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政府當局需就2011年3月14日的會議採取的跟進行動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(下稱"常委會")提供資料，涵蓋以下方面——

- (a) 常委會的成員組合、成員所來自的界別及常委會現任成員名單；及
- (b) 常委會在重寫《公司條例》中的角色及工作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11年3月22日